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的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2：学院主校区学生公寓室内粉刷、地面防水、屋面局部改造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景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景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景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02MA13NRU952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1月13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